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即
選任辯護人 李英豪律師
被 告 李祈緯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家暴殺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英豪律師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於民國114年1月3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李英豪律師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鈞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為撰寫綜合辯論意旨狀及為言詞辯論充分準備，以有效行使被告防禦權，請求付費給予本案於民國114年1月3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。是以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原則上得於開庭翌

01 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
02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之辯護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4 人，且其敘明聲請交付本案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
05 了準備言詞辯論以有效行使被告防禦權，經核並無依法不應
06 許可的情形。故准予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
07 度上重訴字第3號於114年1月3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08 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
09 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
10 違反，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，併予說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14 法官 李政庭
15 法官 王俊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郭蘭蕙